齊叟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齊叟事
作者：羅隱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896》

齊叟籍其業於沃衍之野，更子弟以主之。歲無水旱之害，無螟[A186]之患，而所入或有眾寡焉。叟曰：「豈吾之不信也如是。彼鄰嫗者，始衣食於吾家。今雖外居，猶吾之家隸也。」俾督孟以伺候叟子之長者。及將獲，農戶輒揮田具擊孟逐之。嫗告孟以不直。叟扶孟，以仲代焉，農戶不之罪。及仲之為也複然。嫗亦以仲之不直告。叟複抶仲而用季。將行，有言曰：「叟之農戶未嘗如是之悖。自嫗督制後，孟與仲皆為擊逐。今苟存嫗，不唯基址之不留，而叟之子弟逐未艾也。」叟醒然而怒，逐嫗而複孟仲之職，其秋如舊，則前之謀悖者果嫗也，而農戶何能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